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ch Holdings Limited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更換核數師、
延遲刊發財務資料及
股價變動**

謹此提述十一月份公佈、十二月份公佈、二月份公佈、三月份公佈及六月份公佈。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左右，本公司接獲其前核數師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辭任函件，以辭任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前核數師於其辭任函件指出，辭任原因是基於多番延遲進行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工作，以及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在解決有關主要尚未取得資料之事宜上欠缺合作所致。因此，前核數師認為不宜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故提出請辭。

有關前核數師提出辭任之原因，本公司董事並不同意管理層在核數過程中並無向前核數師提供充分協助。本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工作遭延遲進行及因前核數師辭任而產生之問題，對前核數師保留所有權利。

因此，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下文「更換核數師」一段中「主要事項之發生次序」分段所載有關前核數師辭任之主要事項概要。

除下文「更換核數師」一段中「接獲辭任函件」分節所述之事宜外，前核數師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以填補因前核數師辭任而產生之空缺，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直至前核數師提出辭任之日為止，前核數師並無完成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考察工作，亦無展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末期業績之核數工作。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考慮委任國衛為核數師填補空缺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通過。

於委任國衛填補核數師之空缺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經諮詢國衛之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該項委任後一個月內可供刊發；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及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則將於適當時機刊發。

本公司謹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務請加倍審慎。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升，並確認除本公佈、十一月份公佈、十二月份公佈、二月份公佈、三月份公佈及六月份公佈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其他財務資料。

一份載有更換會計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能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背景

中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及寄發二零零三年年報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十一月份公佈」），就進一步延遲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十二月份公佈」），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末期業績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二月份公佈」），就再進一步延遲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三月份公佈」）以及就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及寄發同期的中期業績報告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公佈（「六月份公佈」）。

更換核數師

接獲辭任函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左右，本公司接獲其前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前核數師」）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辭任函件，以辭任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前核數師於其辭任函件指出，辭任之原因是基於多番延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工作，以及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在解決有關主要尚未取得重要資料（附註）等事宜上欠缺合作所致。前核數師認為不宜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故提出請辭。除該辭任函件所載有關前核數師辭去職務之事宜及背景外，前核數師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上述事宜及背景乃基於：

-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核數之實地調查工作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暫停，原因是前核數師未能取得必需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一份主要尚未取得之資料之清單。然而，直至辭任函件之提交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前核數師認為就解決尚未取得之資料一事上並無取得重大進展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致函前核數師，要求前核數師辭任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核數師致函本公司，指出在不存在需要其辭任之情況下，其認為不宜答應該項要求

附註：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辭任函件中所指尚未解決之事宜包括：

- (a) 對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個調整項目之性質作出澄清及提供有關財務報表披露之按金及資本承擔之支持文件；
- (b) 對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當期賬目出現差額作出對賬；
- (c)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賬冊所記錄當期賬目提供支持文件；
- (d)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預付款項作出分析；及
- (e)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暫記賬之性質作出澄清。

本公司之立場

有關前核數師提出辭任之原因，本公司董事並不同意管理層在其進行核數工作之過程中並無向前核數師提供充分協助，亦不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實地調查工作遭暫停是基於前核數師未能取得必需之資料。本公司管理層亦認為，上述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辭任函件中所指尚未解決之事宜均已解決或並非重要。

本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工作遭延遲進行及因前核數師提出辭任而產生之問題，對前核數師保留所有權利。

主要事件之發生次序

下文載列有關前核數師辭任之主要事件發生次序：

- 前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自行決定暫停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實地調查工作。前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交待暫停進行實地核數工作之原因，而本公司管理層當時以為有關實地工作經已完成；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鑒於本公司刊發其經審核業績的最後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多番延遲後如一月份公佈中所指出），故本公司緊急致函前核數師要求交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業績之審核情況；
- 於前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中，前核數師指出其有意提高本公司之核數費用，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金額甚高。前核數師表示，核數費用增加乃由於彼等之開支大幅超出預算。該函件亦指出，除非本公司同意該費用增幅，否則前核數師不會額外分配時間進行核數工作；
- 繼接獲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之函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致函前核數師，要求前核數師辭任，原因是管理層認為：(1)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核數落實工作遭延遲；及(2)本公司認為前核數師建議之核數收費增幅甚高，故不可接受；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核數師致函本公司，指出在不存在需要其辭任之情況下，其認為不宜辭任；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左右，本公司接獲其前核數師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辭任函件，以辭任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前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已拒絕應本公司要求提出辭任後，並無合理理據使前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於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辭任函件中提出辭任。本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核數工作遭延遲進行及因前核數師提出辭任而產生之問題，對前核數師保留所有權利。

將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會務所（「國衛」）以填補因前核數師辭任而產生之空缺，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考慮委任國衛為核數師填補空缺之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通過。

延遲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刊發本集團下列財務資料之規定：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同年之年報；及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及同期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並無遵守上述規定一事構成違反本公司與聯交所當時訂立之上市協議（「上市協議」）之第8(1)及11(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3.48(1)及13.40(6)條。

此外，上市協議第8(2)段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六個月編製其年度賬目。鑒於本公司將於超過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結束日後六個月其後之日期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故此舉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協議第8(2)段。

聯交所保留權利就上述違反行為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採取適當之行動。

於委任國衛填補核數師之空缺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經諮詢國衛之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該項委任後一個月內可供刊發；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中期業績及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則將於適當時機刊發。

董事會謹此聲明，直至前核數師提出辭任之日為止，前核數師並無完成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之考察工作，亦無展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末期業績之核數工作。

股份價格波動

本聲明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升，並確認除本公佈、十一月份公佈、十二月份公佈、二月份公佈、三月份公佈及六月份公佈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會願就其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一般事項

董事會各成員確認其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以來並未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並承諾於公佈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前，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謹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務請加倍審慎。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其他財務資料。

一份載有更換會計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能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光先生（主席）
鄭潔賢女士
甘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立平醫生
黃景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鄭潔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